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第 4 次聯繫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 三、主席：藍協理淑貞
紀錄：白博元
- 四、出（列）席委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報告事項：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簡報-「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執行進度及遭遇困難說明」（簡報資料如附件）。
- 六、上級指示事項：
 - （一）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劉副組長耀中：
 1. 成立廉政平臺的目的在於同仁執行採購案件時免受不當外力干預，外界也可透過網站檢視相關資訊，達到行政透明效果。
 2. 建議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廉政透明專區（以下簡稱：廉政透明專區）除目前已公開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紀錄外，可將重要會議內容於去除機敏性資料後公開（如行政院召開「研商中華郵政 A7 物流園區開發進度及遭遇問題會議」之研商內容），以彰顯郵政公司之努力，並呈現行政院及交通部對本案重視程度。
 3. 目前廉政透明專區暫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議郵政公司可將廠商餽贈禮品或是廠商私下進行溝通等事件予以登錄，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二）交通部政風處游處長國鎮：
 1. 廉政平臺就是預防觀念之超前部署，具有跨域結合、公私協力、公開透明及全民監督等特色，廉政透明專區已完成「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 5 項揭示內容（廉政署要求之 5 大揭露原則），請持續更新揭露之資料，以強化本案之公開透明。
 2. 請持續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必要性，以保護同仁。

3. 郵政公司政風處參與採購相關會議，除瞭解各項採購案之推動情形外，並請適時就採購程序等提供建議，以完備程序。
4. 建議適時辦理交流座談，與相關機關、專業人士及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以促成並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
5. 建議適時辦理教育宣導（如廉政宣導、教育訓練），就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以加強郵政公司員工、評選委員及廠商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瞭解。
6. 建議政風處視業務需求就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辦理查核或執行訪查，以機先預防或妥處異常情事。
7. 有關簡報第 8 頁所示，郵政物流園區屬於公共工程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29 日竣工，預計本年第 4 季完成驗收及點交，仍請注意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竣工後驗收之規定辦理。
8. 請研議將工程現場即時影像（CCTV）及材料檢驗證明資料揭露於廉政透明專區。

（三）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珽：

1. 廉政平臺不僅可跨域解決問題，郵政公司也可就成立平臺後，相關檢舉案件及民眾抱怨是否有減少進行統計，以做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2. 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於強化資料透明及推動廉政作為方面已初具成效，請賡續推動並蒐集資料，明年可參與由本部主辦之廉正透明獎，為郵政公司爭取榮譽。
3. 本案涵蓋專業營建管理（PCM）、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廠商，建議就廠商是否遭遇廉政事件進行了解，另請同仁持續加強專業及採購知識，以研判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郵政公司所需。

4. 建議可將工程中檢驗查核點如混凝土坍度測試過程之影像揭露於廉政透明專區，以降低民眾疑慮，並可增加內容之可信度。
5. 請注意辦理採購案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由廠商出具關係人聲明書。

七、本公司相關單位報告事項：

(一) 籌備處翁專門委員耀光：

1. 工商服務中心前曾辦理2次預招商，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規劃於110年第1季啟動第3次預招商，暫訂用途為結合商場與商辦，以帶動捷運A7站區域之發展。
2. 截至本年10月底郵政物流中心工程進度落後8.82%，本公司預計於11月6日召集廠商及相關單位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目前主要問題在於因疫情影響致缺工，在改善缺工情形後，希望能依進度於110年7月25日完工。
3.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案，已於109年10月22日決標予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進行假設工程及紅火蟻防治之施作，預計11月底進行開挖出土作業。

(二) 資產營運處何營運主任悉榮：

1. 有關郵政物流園區工地影像監控事項，目前郵政物流中心與郵政資訊中心已由施工廠商以縮時攝影進行紀錄。
2. 廠商均依契約規定送驗工程材料，申請檢驗證明後，提供監造、專業營建管理(PCM)廠商核章後送本公司備查。

(三) 資產營運處林管理師清政：

1. 於案關採購案已要求廠商遵循政府採購法、刑法及民法之規範，不得有材料限制之情形，並於重要採購會議(如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前宣導，以避免有綁標或限定不當材料規格之情形。
2. 已於合約中書明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而使本公司形象或商譽受損害，本公司得向廠商求償。

3.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案已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廠商說明會，增加招標案透明度，會中與廠商溝通設計圖、工程執行、價格等內容並適時修正，有利採購案推動。

(四) 政風處周處長玲莉：

1. 將持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2. 依指示辦理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之查核或訪查，並蒐集廉政作為相關資料，為參加交通部廉正透明獎預作準備。

八、 主席指示及商討結論：

- (一) 感謝廉政署及交通部長官百忙之中仍撥冗出席會議，有關所提建議事項皆相當務實，確有助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推動，請本公司相關單位確實辦理。
- (二) 請將案關重要會議內容去除機敏性資料後於廉政透明專區公開，讓更多民眾了解本案推動情形。
- (三) 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如廠商餽贈禮品或是廠商私下進行溝通等事件均請納入，以保護本公司員工。
- (四) 相關材料檢驗報告、工程現場即時影像系統(CCTV)、重要查驗點影像請揭露於廉政透明專區，並即時更新專區內資料。
- (五) 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專案查核請預為規劃並於 110 年第 1 季辦理。
- (六) 有關參加交通部廉正透明獎事項，請預為蒐集相關資料及持續推動透明作為，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九、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